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料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8485 万美元，主要生产 ABS、AS、PS、HIPS、PMMA、SA、SSBR、PRP 等产品。其中，ABS 树脂产能 75 万吨/年，PS 树脂产能 55 万吨/年，ABS-SAN 树脂产能 49 万吨/年，PMMA 树脂产能 13.4 万吨/年，SSBR 橡胶产能 8 万吨/年，导光板产能 5.44 万吨/年，PRP 光阻液产能 0.38 万吨/年。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外壳、玩具、汽车等，已为国内美的、海信、格力、康佳、海尔、创维、华为、乐高、九牧等多家知名品牌供货。镇江奇美化工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最大硬胶生产基地，奇美集团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ABS 供应商。

奇美化工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企业被韩桥路分为东西两侧，东侧为圃山区，西侧为峰山区、长江区，总占地 1926 亩，生产已用地 1650 亩，现有员工约 1250 余人。

为满足企业的环保升级，拟上新处理量 300kg/h.ds 叠螺脱水机一套；标准去水量 14400kg/d 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两套装置串联链接，将废水场生物污泥从含水率 99% 或 85% 处理到含水率 3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13 号）。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到设计、施工各阶段文件齐全。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滤液以及冷凝水。

冲洗废水、污泥滤液流入收集水池 A 后，经泵进入厂区现有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当第五废水处理场检修或水量较大时，转为进入第二废水处理场）；冷凝废水流至收集水池 B 后，经泵进入厂内现有第二废水处理场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出料废气。低温干化过程中热风循环会产生少量污泥粉尘，经滤袋过滤后能有效收集于滤袋内，随废滤袋一起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出料过程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经引风机与集气管道送至燃烧炉 RTO6 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泥干化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 85~90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声措施，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干污泥 1564.29t/a、废滤袋 0.4t/a，均为一般固废，在厂内存放后定期委外处置，不外排。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投资 615.18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动工，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试运营。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据勘察，项目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装置控制室及机修车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4月16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意见、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环保批复意见的相符性，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依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数据报告、验收工作组认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顺利完成了该项目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因此验收组同意“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项小组负责，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日产管理台账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修订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石油类、NH ₃ -N、TP	COD、NH ₃ -N、TP 在线监测 SS 月度监测 石油类每季度 1 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废气	FQ-CS-0024 出口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噪声	圖山区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